

#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訂定「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生活服務學習目的及實施原則：  
一、培養學生具備學習與創新、團隊合作、統合分析及溝通協調能力，培育學生職場競爭力。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係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並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三、生活服務學習安排以不影響學業之課餘時間並以促進身心發展為考量，避免安排參與危險活動。
- 第 三 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且須符合弱勢助學或原住民族籍學生資格或持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不得申請。
- 第 四 條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  
生活助學金實施方式：  
一、每生每月新臺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  
二、申請期限：依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受理申請為原則。  
三、申請應繳交證件：  
(一)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三)戶籍謄本。  
(四)檢附國稅局全家所得總歸戶清單。  
四、申請學生以申請一份工作為限，該生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同一時段不得重覆領取工讀金報酬。  
五、服務單位應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並於聘用前訂定生活服務學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訂定學習目標。  
(二)訂定學習活動。  
(三)協助學生反思。  
(四)訂定評量方式。  
六、服務單位應依實際照計畫輔導生活助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且定期督導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以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並於服務次月，將生活助學金紀錄表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據以申請核

發生活助學金。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中止核發生活助學金：

(一)未按時參與生活學習或違反工作紀律情節嚴重者。

(二)工作不力或有重大疏失者。

(三)休學者。

(四)其他因故無法繼續服務生活學習者。

第 五 條 本辦法獎助名額得視預算規劃，就家庭收入較低及學生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第 六 條 生活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當年度補助之私立技專校院工讀助學金補助經費。

二、本校當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之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